

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別	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作業程序	修訂日期	2017年4月13日	頁次	1/1
制定單位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文件編號	學-054		

權責	作業流程	時程與注意事項	相關文件
申復人 秘書處 秘書長 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 秘書處 權責單位 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 性平會 性平會 性平會 申復人 申復人		(1)申復條件： A.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不被受理者 B.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 (2)申復期限：申復者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；且申復以一次為限 (3)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向秘書處提出申復。 由秘書處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議小組審議。 審議小組審議結果： (1)申復有理由時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，對內請相關權責單位做必要行政處置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者，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。 (2)申復無理由時，應以書面具明理由通知申復者，並於申復決定書中告知。申復者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得提出救濟。 性平會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，應依法另組調查小組。 調查小組委員不得為原調查小組委員 申復者對處理結果不接受時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。	明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

承辦人：

學務長：

執行秘書：